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8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74,951,77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4,951,772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1,341,296,921股增加至1,516,248,6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1,296,921元增加至人民币1,516,248,69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结合实际情形,拟对现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296,92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248,693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41,296,92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16,248,69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彭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朝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田朝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田朝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彭玲女士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他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彭玲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彭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朝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职员,广州市普普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黄冈师范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朝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7)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

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45;
 -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 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 出席对象:
 - 于2022年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排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

-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会议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对应股份也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有存在以上股份均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登记办法: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当日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靳尚
 -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 电子邮箱:zq@szby.cn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 邮编:518040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详细说明因业务发展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21年11月19日,沪深交易所就“营业收入扣除”发布指南,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有关事项》(以下简称《营收扣除指南》),进一步规范营业收入的扣除口径,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认定公司于2020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在此次《营收扣除指南》范围内,要求公司就供应链业务收入予以扣除,与公司存在不同意见。

根据《营收扣除指南》规定,营业收入扣除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系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0年,公司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12亿元,占营业收入33.57%;2021年1-6月,公司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85亿元,占营业收入81.82%,公司已将供应链业务已成为主营业务之一,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不应属于《营收扣除指南》认定的营收扣除项。

2020、2021年全国疫情多地频发,形势复杂严峻,严重影响文旅及消费行业。公司文旅业务同样遭受较大冲击,在此情形下,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和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管理决策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主动采取持续降本增效,鼓励纾困,在国家鼓励发展“智慧型供应链”、加快供应链创新、建设现代供应链的趋势下,公司植根于万亿规模的大宗商品供应链市场,未来将继续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业务,业已成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之一。

自2020年以来,在恢复文化旅游业务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发展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已取得一定成效,坚持多主业并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抵御中短期风险,推动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2)自2021年11月以来,公司财务部门积极部署2021年度审计工作,充分重视并加强2021年审计工作安排,2021年12月初,中兴华所告知,负责公司近年审工作的主要审计人员工作变动,公司要求尽快安排接任机构,以确保公司年报报审、审计等工作事项顺利进行,中兴华所于2022年1月向公司及顾问人员交代暂未能安排合适的接任团队,导致无法按照要求及时且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0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划转概述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战略性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赣州市人民政府等进行相关资产重组的战略性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中,中铝集团持有的中国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中国五矿所属企业持有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稀有多金属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整体划入该新公司。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就中国五矿所属企业持有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划转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新公司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已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1年年报预审、审计工作。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系中兴华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判断、营收扣除新规的认定存在不同意见,且原项目团队主审人员也发生了变动。鉴于前述情况,预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12月下旬以来积极接洽雪松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对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的专注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业务规模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喜所基于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较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供应链管理等行业,具有丰富同行业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目前,中喜所已经成立了雪松发展审计工作项目组,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并已经对公司开展全面审计工作。

2、公告显示,中兴华所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9月14日,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所为你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请说明中兴华所是否已开展预审工作,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况,管理层与中兴华所就年审相关事项在前期沟通中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请提供中兴华所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如下:

(1)截至2021年12月底,中兴华所对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仅涉及前期沟通,尚未开展预审工作。中兴华所与公司管理层就主营业务判断、营收扣除新规的认定存在不同意见,经过多轮沟通仍存在较大分歧,且原项目团队主审人员也发生了变动。鉴于前述情况,预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中兴华所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如下:
由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悉。根据关注函的要求,我们对雪松发展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陈述如下:

一、2020年度审计情况
本所已连续为雪松发展提供8年的审计服务,为雪松发展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 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排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开户,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人(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排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请对表决事项填报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目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未累计完工的未完工合同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订的订单金额
公共建筑	98,595.73	626,487.11	0.00
住宅装修	23,585.08	337,904.08	11,269.78
设计业务	447.01	11,384.58	0.00
合计	120,627.82	975,775.77	11,269.78

二、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情况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奥宇顿半岛旅游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装配式屋宇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13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4.2%,累计已确认收入549.84万元,累计收款458.59万元,2020年以来受海外疫情影响,项目暂无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未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4,951,772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1,341,296,921股增加至1,516,248,6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1,296,921元增加至人民币1,516,248,693元。鉴于上述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朝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田朝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田朝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彭玲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彭玲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彭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玲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彭玲女士调整为田朝新先生,调整田朝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即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朝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职员,广州市普普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黄冈师范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朝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7)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中喜所说明:
由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悉,根据关注函的要求,我们对雪松发展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陈述如下:

2021年12月中旬,雪松发展向我所提出2021年报审计的工作邀请,我所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和考量。至2022年1月初,公司因年度预审和盘点工作迟迟未能开展,再次与我所沟通确认。我于2022年1月4日开始与中兴华所签字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双方就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正直和诚信、重大会计审计的意见分歧、内部控制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等方面,进行了友好协商。